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柴春峰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经核查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公司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柴春峰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况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5)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聘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柴春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利华_____

李 琪_____

黄涛_____

2017年9月4日